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

惠湾经统函〔2026〕402号

关于开展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发展与 场景应用调研工作的通知

区内各有关企业、科研机构：

为进一步摸清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域研发、生产、应用、合作等情况，推动出台相关产业政策，我局现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发展摸底调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对象

大亚湾开发区范围内，涉及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域的各类企业、科研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产业链相关企业，机器人整机研发制造企业、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、系统集成企业、机器人应用服务企业，以及开展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（水下机器人、安防机器人等）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场景应用、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。

二、摸底内容

（一）业务开展情况。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相关业务布局方向（研发、生产、应用、服务等）、业务启动时间、当前业务推进阶段（研发试制、小批量生产、规模化量产、市场推广、成熟应

用等), 以及相关业务在企业整体经营中的占比情况。

(二) 产品与技术情况。研发或生产的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品类别、核心技术优势、技术专利情况、产品性能参数; 核心零部件(如传感器、控制器、伺服电机等)研发或配套情况, 关键技术自主化水平。

(三) 生产经营情况。2025 年以来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、产能产量、销售区域(本地、国内其他地区、出口)、客户群体; 当前在手订单量、项目投资金额、研发投入金额等核心经营指标。

(四) 应用场景与落地情况。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品应用领域(石油化工、电子制造、港口物流、海洋工程、康养服务、安防巡检、政务服务、医疗教育、智慧城市等)、具体应用场景、已落地示范项目案例、应用成效及市场反馈。

(五) 发展规划与诉求。企业未来 1-3 年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业务发展规划、产能扩张计划、技术研发方向; 当前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、问题, 以及需管委会协调解决的政策支持、人才引育、场景拓展、资金扶持等诉求。

(六) 其他相关信息。企业产学研合作情况、核心人才团队情况、行业资质认证、获奖情况等可体现企业产业竞争力的相关内容, 以及参与制定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域有关行业标准情况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《大亚湾开发区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业

务开展情况统计表》(详见附件),并于2026年4月3日前将电子资料报送至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工业经济组(联系人:郑清霞,联系电话:5562313;邮箱:dywgmjgyk@dayawan.gov.cn),业务情况说明(字数不限,需详实准确)及相关证明材料(专利证书、资质文件、订单合同、营收凭证等)可作为附件一并报送。

附件:人工智能机器人业务开展情况调研表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

2026年3月31日



附件

人工智能机器人业务开展情况调研表

类别	具体填报内容	企业填报信息	备注
企业 基本 信息	企业名称		
	联系人及电话		
业务 开展 概况	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相关业务布局方向		研发/生产/系统集成/应用服务/销售/其他
	业务启动时间		年 月 日
	当前业务推进阶段		研发试制/小批量生产/规模化量产/市场推广/成熟应用
	相关业务营收占企业总营收比例		百分比，无则填0
产品与 技术 情况	人工智能机器人产品类别		工业/服务/特种（水下/安防等），可多选
	主要产品型号/名称		多个产品分行填写
	核心技术优势		
	技术专利数量（项）		发明专利/实用新型/外观设计分别注明
	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情况		传感器/控制器/伺服电机等，注明自主化

			比例
生产经营数据 (近一年)	人工智能机器人相关业务 营业收入(万元)		含税金额
	产品产能(台/套)		年产能
	实际产量(台/套)		
	销售区域		本地/国内其他/出口 (注明出口国家)
	在手订单金额(万元)		
	研发投入金额(万元)		
应用场景与落地情况	主要应用领域		石油化工/电子制造/ 港口物流/康养/安防 /其他
	已落地示范项目名称		多个项目另附页
	应用成效简述		
发展规划与诉求	未来1-3年 业务发展规划		产能、技术、市场拓 展方向
	需政府协调解决 的诉求		政策/人才/资金/场 景拓展等
其他补充信息	产学研合作、资质认证、 核心团队、获奖情况等; 参与制定人工智能和机器 人领域有关行业标准情况		可另附页详细说明